

107 年度「雲端發票 文青稅月」短片及熱門焦點小圖創作比賽

短片創作徵件簡章

一、主旨

為宣導民眾使用載具儲存電子發票及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等觀念，藉由舉辦宣導短片創作比賽徵選活動，透過影像鏡頭創作會說故事的短片，結合青年學子的創意與想法將電子發票及國稅宣導內容動態化，期以活潑生動的故事結合稅務訊息製作短片，並透過網路全方位宣導租稅常識。另藉由創意競賽方式，鼓勵參賽學生發揮創意，深入認識租稅相關議題，以達成租稅教育向下紮根之目的。

二、徵件主題

請以與電子發票相關主題，以行動支付消費儲存雲端發票、利用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或信用卡載具儲存雲端發票、申辦手機條碼、載具歸戶及設定兌獎帳戶等議題進行影像創作。

三、主辦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徵件日期：107 年 6 月 15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

五、參賽資格

(一)就讀、設籍或居住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含研究所)。

(二)本比賽僅限團體參賽，參賽人數以 3 至 5 人為限，不接受個人參賽。

六、報名方式

(一)線上登錄：請先至活動網頁報名(<https://tax.bff.tw/>)，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

(二)收件說明

1. 截止時間：107 年 9 月 30 日截止收件，請親送或郵寄（郵戳為憑）
2. 收件地址：302 新竹縣竹北市文信路 1 號『107 年「雲端發票 文青稅月」短片及熱門焦點小圖創作比賽』活動小組 收
3. 繳交資料
 - (1) 擇一提供檔案光碟、可攜式存取裝置或雲端連結載點(規格如簡章第八項)

- (2) 報名表(附件一)
- (3) 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附件二)
- (4) 電影票券領據(附件三)

七、短片創作組獎勵方式

- (一)參加獎：完成線上報名及繳件之隊伍，可獲得威秀影城電影票券(每人 1 張)。
- (二)第一名：1 隊，獎金 60,000 元
第二名：1 隊，獎金 50,000 元
第三名：1 隊，獎金 40,000 元
第四名：1 隊，獎金 30,000 元
第五名：1 隊，獎金 20,000 元
第六名：1 隊，獎金 10,000 元
佳作：10 隊，獎金 5,000 元
網路人氣獎：5 隊，獎金 10,000 元

八、影片規格

- (一)影片時間：3 分鐘以內。
- (二)影片呈現風格：不限，如動畫、紀錄片、劇情片等。
- (三)影片語言：以國語為主，可搭配其他語言，均須加上繁體中文字幕。
- (四)影片格式：畫質 HD，解析度應為 1920x1080 像素以上格式拍攝、製作，檔案類型可為 AVI、MPEG、MOV、WMV、MP4 等格式。
- (五)影片音樂素材：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音樂。
- (六)作品皆須明定片名，並於片尾加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廣告**」字樣。
- (七)拍攝器材：不拘，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影機等皆可。

九、注意事項

- (一)紙本報名資料需自行包裝完整，如有遺漏、損毀，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未於時間內寄至指定地點，主辦單位不予負責；另相關檔案文件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
- (二)完成報名且符合資格者即贈送每人一張電影票券，由團隊聯絡人填寫報名團隊人數，並依規定完成附件之領據填寫。
- (三)參賽者不得重複報名。
- (四)參賽作品之配音、配樂及使用之圖文均須向原創作/團隊取得重製、編輯、公開上映/播送/傳輸之授權，如因影片播出產生著作權相關法律爭議，由參賽者負完全責任。如因此致相關單位遭受第三人主張權利或指控違法者，應由參賽者賠償相關單位因此所受一切費用及損失，包含但

不限於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和解賠償金、差旅費等；得獎作品如確定違反相關法規，需退回獎狀及獎金。

- (五)得獎獎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預扣繳所得稅。(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之稅金，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
- (六)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得獎影片及其影像於各媒體管道、政府機關、網路平台等進行行銷、宣傳、報導及公開播放等。
- (七)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及版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如有徵用第三方之作品(如道具、配樂等)、已發表之文字、訪談或影像紀錄等，須由第三方簽具著作權使用同意書，並同意主辦單位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編輯及發行。
- (八)參賽者於作品繳交完成後即視同認可本簡章之各項規定。
- (九)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

十、評審標準：

- (一) 第一名至第六名及佳作 10 名，由評審依據評分標準評定。

評分標準	評分配比
主題適切度 (是否符合簡章規定及傳達正確法規、政策)	40%
故事性(完整合理、傳達正面意象)	20%
創意性(具想法巧思與稅務結合能展現重點主題)	20%
技術性(畫面構成、剪輯、配樂、後製)	20%

- (二) 網路人氣獎 5 名

1. 主辦單位將投稿作品，上傳至「北區國稅局」Facebook 粉絲專頁，統計每一投稿作品獲得之分享及按讚總數兩者加總，依加總數字，由高至低，擇定前 5 名。
2. 前述投票正式開始時間為 107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20 日止，非投票時間之按讚、分享不予計算。

十一、聯絡方式：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35-366
 免付費傳真號碼：0800-035-488
 活動網頁：<https://tax.bff.tw/>

107 年度「雲端發票 文青稅月」短片及熱門焦點小圖創作比賽

短片創作比賽報名表

團隊名稱		作品編號	(活動小組填寫)
聯絡人		聯絡方式	市話/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團隊介紹 (30 字以上)			
作品名稱		長度	分 秒
		作品規格	
作品說明 (50 字以上)			
組員姓名	學校名稱	科系/年級	
聯絡人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簡章辦法及相關規定

此致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立同意書人(全體組員)簽名：_____

107 年度「雲端發票 文青稅月」短片及熱門焦點小圖創作比賽 短片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參加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7 年度「雲端發票 文青稅月」短片及熱門焦點小圖創作比賽』參賽作品之著作權與個人資料，擔保及同意如下：

- 一. 本人擔保就本人之參賽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或已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作品中使用他人作品之部份，包含配音、配樂等，其授權書檢附於後），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由本人自行負責及賠償。
- 二. 本人同意將本人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宣傳及非營利使用（包括但不限配音、配樂等）於國內外媒體管道、政府機關、網路平台等，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
- 三.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相關單位，僅得於聯繫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使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外之利用或洩露。並請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尊重本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確實遵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它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辦理。

此致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立同意書人(全體組員)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三

107 年度「雲端發票 文青稅月」短片及熱門焦點小圖創作比賽

短片創作比賽電影票券領據

領取人姓名		連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領取人簽章			
備考			
團隊參賽者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人		

註：請以清楚筆跡填寫，若無法辨識將無法領取。